DEC12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93081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零售经理，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法定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法定标准。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五项法定标准，即她曾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她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她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曾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她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8 C.F.R. § 204.5(h)(3)(i)、(iv)、(v)、(viii)和(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所主张的标准。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品或奖项

该证据标准要求“[非公民]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移民局首先确定其是否获得奖品或奖项。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移民局随后审查其奖励是否“在努力领域内”且“国家或国际公认”。同上。考虑因素包括：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其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工作相关的培训证书、一封来自其前雇主~-----~的信函，称她被选为年度员工，以及另一封称她获得其雇主员工推荐奖的信函。申请人未证明她所获得的奖项是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

关于工作培训证书，它们反映系为完成培训而颁发，因此不是奖项或奖品。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她所获得的其余奖项是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两封信函。信函说明她获得了年度员工奖和员工推荐奖，并概括讨论了导致她获奖的申请人行为，但未提供有关奖项的进一步细节。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前雇主网站“ 关于 ”页面的副本。该证据表明该公司管理着跨多个行业的公司组合，但未提供进一步信息。申请人未提交有关奖项的其他额外证据，例如解释公司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受奖人数、对竞争者的限制或类似信息的证据。

基于所提交的记录，没有关于奖项的充分信息以确定其是否为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申请人主张她所获得的奖项应被视为具有国家意义，因为它们由~------~颁发，她声称该公司“ 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然而，主张需要支撑以作为依据，因为断言本身不构成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论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

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所寻求分类的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为证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申请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期刊要求该人进行评审的请求副本，并附上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记录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同上。

申请人声称她“ 在著名的高知名度时装秀中担任评判人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过往雇主的信函。这些信函与申请人对其角色的描述不一致。信函描述申请人“ 在该职位中，负责为时装秀挑选模特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申请人挑选模特在时装秀工作不构成在零售或相关领域中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如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行为如何构成对其所在领域或相关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非公民]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移民局首先确定非公民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若是，移民局随后应确定是否有任何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同上。

重大贡献的证据可以包括已发表的研究，该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者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获得了大量引用的文件。同上。在确定原创性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该领域专家解释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以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信息，特别是如果附有佐证文件。同上。

上诉状主张，申请人为I I所做的工作构成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为证明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信函，说明其受雇期间的角色和职责。然而，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如何构成对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信函中描述的角色，例如策划相关产品系列以及为其团队开发新的销售技巧，确实对公司有所帮助。然而，这些信函缺乏关于此类行为如何构成对整个领域的原创性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的进一步细节。因此，记录中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证明该标准。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裁定该要求时，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领导角色是指该人（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处于关键角色的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同上。申请人的角色，而非其头衔，决定其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同上。
其次，确定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这两个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上诉状基于申请人在~-----~的角色主张该标准。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角色不是领导或关键角色。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信函。虽然这些文件说明申请人是一名好员工，但它们没有充分传达申请人作为高级销售代表的职位如何对公司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此外，她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为证明公司的声誉，申请人提供了该公司员工的几封信函，讨论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网站“ 关于 ”页面的副本。信函说明该公司在多个不同品牌从事零售业务。网站称该公司管理跨多个行业的公司组合。然而，该证据没有提供关于公司声誉的进一步信息。基于现有记录，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她未能证明该标准。

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两份陈述，详细说明其过去的薪资，以及Glassdoor网站的统计数据，注明卡塔尔零售经理、助理经理和销售主管的薪资。我们注意到，来自Glassdoor的证据是在申请提交后发布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 (12)。此外，证据没有显示相关雇佣期间的相关薪资范围。因此，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获得的薪资相对于其领域的其他人较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她不能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